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苏红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若雷诉被告苏红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(2025)黑1222民初280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(2025)黑1222民初2800号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裁定)及开庭传票各一份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兰郊法庭依法开庭审理，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